##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

87.7.16. 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89.1.17. 第 8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.4.17.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 91.1.15. 第 9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,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92.1.14. 第 9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正,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92.2.25. 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,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00.1.19 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,100.1.27 經 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100 號函准予備查

## 一、目的

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資金難關,維繫其穩定經營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應具備之條件及辦理方式

保證對象(屬創業個人者,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)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, 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,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 保證:

- (一)繼續經營中。
- (二)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。
- (三)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。
- (四)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。
- (五)原保證人繼續保證。

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項所列基本條件,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,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

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,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。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,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。

四、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

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,應依下列期限及方式辦理:

- (一)依第二條第一項,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保證案件,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辦妥,並依本基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。
- (二)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之保證案件,授信單位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 日後二個月內申請,經本基金同意後,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,並依本基 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。

前二項(一)、(二)所稱清償期,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,以約定日期定其 清償期。

## 五、其他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